

奏响平安和谐音

——我市2018年平安建设宣传月活动综述



耐心讲解送平安

平安建设事关人民群众福祉，事关百姓切身利益。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我市紧密结合实际，不断创新载体，以平安汝州建设“人人参与 共建共享”为主题，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月活动，营造了全社会广泛参与综治和平安建设的浓厚氛围，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参与度得到显著提升。

据介绍，市政法各部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平安建设紧密结合，把十九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加强社会治理等部署要求作为自身学习培训和到基层开展宣讲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做到学懂弄通做实，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迅速形成氛围；依托平安乡镇（街道）、平安村（社区）、平安单位、平安边界、和睦家庭等创建活动，并充分结合平安校园、平安汽车客运站、平安商场、平安文化市场、平安医院、平安市场、平安景区、平安火车站（广场）、平安金融机构（银行业）、平安通信等10个行业（系统）平安创建活动，因地制宜地开展平安建设宣传，促使全市形成条块结合、多方联动、人人参与的平安建设宣传格局；市综治委邀请专业律师、心理咨询师、矛盾调解员、保险公司业务员等参与宣传月活动，在宣传活动现场设置咨询台，开展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矛盾调解、“平安家园”财产保险业务咨询等便民利民服务，累计接受群众咨询16000余人次，同时制作了7万个有平安建设宣传标语的便携式购物袋、围裙、挂历等日用品发放给群众，既服务了大众，又提升了平安建设知晓率，收到良好宣传效果。

平安建设宣传与民俗、节日等活动相结合，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温泉镇第三届汤王街古庙会从正月十三开始，历时五天，每天可吸引我市和周边地区5万余人到会场游玩。我市充分利用庙会期间人流量大的优势，以汤王街古庙会会场为平台，自3月2日开始，连续两天在庙会现场举办内容丰富、声势浩大的平安建设集中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摆放宣传版面10余块，悬挂横幅100余条，发放各类平安建设宣传品、宣传读本、宣传单20000余份，接待咨询群众5000余人次。3月24日，第七届“中国·汝州杏花文化旅游节”在大峪镇邢窑村隆重开幕，我市又以杏花文化旅游节为平台，以“平安建设杏花节、平安幸福你我他”为主题，举办了内容丰富的平安建设集中宣传活动。活动当天，市综治办会同市维稳办、市防范办、市国安办、市法学会、市德治办、市司法局、大峪镇政府等单位，安排平安建设志愿者30多名，在杏花文化旅游节开幕式现场设立咨询台，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邪教、治安联防、法律服务、心理咨询、“六位一体”平安家园保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等平安建设宣传活动。活动期间，杏花文化旅游节周边的大峪镇、米店镇、焦村镇、骑岭乡、陵头镇等乡镇同步开展宣传活动，共悬挂宣传横幅500余条，活动现场摆放宣传版面10余块，发放宣传材料150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3000余人次。此外，20个乡镇（街道）分别利用当地群众赶春集、逛庙会的有利时机自行组织集中宣传活动110余场，参与群众达15万余人。

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结合，也是平安建设宣传的重要举措。3月份，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线索集中排查阶段，我市充分利用平安建设宣传月活动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发动工作，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500余人次，通过发送微信和短信通告80万条，公布了市公安局关于有奖举报涉黑违法犯罪线索的信息，明确受理范围、奖励办法、举报方式和途径。通过舆论宣传，市扫黑办接到群众举报电话325个，短信举报170条，上门来访82人次。

据了解，平安建设宣传月活动期间，我市各乡镇街道、市直单位共刷写平安建设墙体标语2130余条，设置固定宣传栏1380余个，设置电子显示屏580余块，累计滚动播放宣传标语10万余次，悬挂宣传横幅1850余条，在出租车、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张贴宣传标语500余条，设置咨询台262处，摆放宣传版面618块，发放宣传单、手册10万张，影响群众26万余人。

平安稳定是人民群众最基本的愿望，也是衡量一个地方人民群众幸福指数的重要指标。我市将继续深入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不断创新工作模式，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在全市掀起“人人参与平安建设，人人共享创建成果”的高潮。

本版稿件采写：李刚 郭跃武

老百姓的小事就是我们的重大事

——记洗耳河街道南关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5月10日，在浙江温州举行的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上，司法部对500个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1000名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其中，我市洗耳河街道南关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被授予“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说起此次获得国家级荣誉，南关社区居委会党支部书记、南关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领头羊”王占国感触颇深：“南关社区棚改项目是全市的样板工程，一共拆迁了2093户，这中间产生了父母与子女、兄弟姊妹、邻里之间、房产边界等许许多多的矛盾纠纷。自棚改开始，我们就一直在调解。任务之重，难度之大，可想而知！签订拆迁协议那段时间，每天一上班，身边总是围着几十个人争着反映情况，我都是当场给他们做思想工作，争取早点调解成功。有些群众暂时想不通，不接受调解结果，我就把他们的矛盾纠纷交给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叶孟照，让他继续做工作。叶孟照每次都把老百姓的事当成自己的大事，耐心和群众‘心交心、做朋友’，充分赢得群众的信任、支持和配合，最终没有调解不成的。可以说南关社区棚改项目的拆迁能够顺利推进，调解工作起了支撑作用，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立了大功。”

在南关社区居民眼中，军人出身的叶孟照人品正直，性格随和，处事公道。正因为如此，自1994年到南关社区从事人民调解这一工作，一干就是24年。值得一提的是，1994年叶孟照从事调解工作，1995年南关调解委员会就被省司法厅和人事厅评为全省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短短一年时间就获得省级殊荣，这也体现了叶孟照在人民调解工作方面的天赋、能力和经验。

说起调解工作，叶孟照感慨很多：“清官难断家务事，干调解，酸甜苦辣都有，苦点累点都不怕，就怕老百姓的不理解。在调解过程中，遇到很多情绪激动、抵触调解的当事人，有背后说三道四的，有当面谩骂侮辱的，还有的甚至拍桌子动椅子、想动手打人，说句难心的话，我一个大大男人有时也是满腹辛酸，但到了最后调解成功、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的时候，所有的委屈都烟消云散了。我心里就只想

到一个字——值！”

2017年4月，在南关社区棚改项目二期拆迁工作推进的关键阶段，居民常某某被母亲李某某一纸诉状告上了法庭。原来，常某某之前已经签订了拆迁协议，但其两个姐姐担心父母的赡养问题得不到保障，就劝说母亲让弟弟从拆迁补偿款中拿出12万元作为养老金，结果却遭到了常某某之妻张某某的强烈反对。于是，李某某将儿子常某某告上法庭，要求撤销儿子之前签订的拆迁协议，希望以自己的名字重新签订拆迁协议。一时间，原本和睦相处的一家人反目成仇，气氛紧张，也影响着南关社区棚改项目二期拆迁工作的推进。

叶孟照获悉后，多次和他们交流谈心。得知常某某平时孝顺父母，也愿意拿出12万元作为父母的养老金，只是其妻子张某某极力反对。于是就耐心作张某某的思想工作。“你两个姐姐不是自己想要那些拆迁款，而是为了两位老人晚年生活有保障，所以把拆迁款拿出12万给你的婆婆也理所应当。”

调解中，李某某对叶孟照哭诉说，儿子儿媳平时很少来家里看望她，家里连个空调也没有，天气越来越热了，家里老头子还生病在床，这日子过得真是艰难。叶孟照听了心里也很不是滋味。他耐心给张某某沟通：“您公公还生病躺在床上，天热了咋过？咱将心比心，你们也有孩子，以后等你老了，孩子们不管你，你心里咋想？老人家经常给我说您这俩孩子平时对他们的好，人心都是肉长的，你们也都是孝顺孩子，可能一时没想到，赶紧去买个空调给老人屋里装上吧。”

张某某听了也感到惭愧，先是给婆婆家里装了空调，还带着礼物去看望老人。看到张某某思想的转变，叶孟照继续劝说：“古人常说，百善孝为先。给老人养老金是做儿女应尽的责任。不仅要给养老金，还要经常回去看望老人，你们的一言一行就是孩子的表率，您家这么好的家庭氛围教出来的孩子也肯定会很优秀。”

在叶孟照的耐心调解下，张某某同意拿出12万元养老金，李某某也撤销了诉状。张某某提起这件事还是感激不尽，感谢叶孟照让她更加懂得了孝老爱亲的道理，现如今



调解委员会耐心为居民调解矛盾纠纷

婆媳关系恢复了和睦，一家人和谐共处。

目前，南关社区棚改项目A区已经顺利完成回迁694套。走进小区，满眼绿意，处处生机。绿化工程、电子监控、停车位、充电桩、健身器材、休闲座椅、石桌石凳，还有专门回收垃圾的“好嘞”社区，小区居民幸福地享受着棚改政策的实惠。老的棚改矛盾纠纷基本上没有了，但是新的矛盾纠纷又出现了。叶孟照介绍说，以前居民大多都是单门独户，回到家关了门想干啥干啥，生活很随意，搬到新建小区以后，必须遵守公共秩序，楼上楼下的都有些不习惯，感觉比较受约束。楼道步梯杂物乱堆放、高空抛物、醉酒滋事等等时有发生，调解委员会总是主动介入，协助小区物业公司解决和处理这些事情，将矛盾纠纷及时化解，维护小区和谐氛围。

今年5月初的一天下午，居民刘某某利用小区公用充电桩为自己的电动车充电时，因为投币后充电设备未能正常启用，就到小区物业部门讨说法。结果和小区物业部门工作人员杨某某发生争执，失手将杨某某打伤。双方情绪激动，剑拔弩张。事件发生后，叶孟照主动介入，和物业部门将双方当事人约到一起，依法依规开展调解工作。“都门门后

多年的老邻居，低头不见抬头见，一点小事儿伤了和气，太不值得了。相互之间都多少让点步，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一直到深夜，双方终于达成谅解，握手言和。事后，刘某某带着礼物到医院去看望杨某某，表示除了承担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另外还拿出一部分钱作为误工费补偿。杨某某只住了两天医院就出院了，他诚恳地说：“伤已经好多了，回家吃点消炎药就行，早点办出院手续，能少花点医药费就少花点吧……”

据叶孟照介绍，社区调解委员会有很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社区支部全体人员都是调解工作的主力军，社区发生了矛盾纠纷，大家都是共同携手，就地化解。社区还成立了心理咨询室，聘请了专业心理咨询师，为社区居民进行心理咨询服务。调解工作中，大家坚持换位思考，把老百姓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尽己所能地去帮助协调解决，有力维护了辖区安宁、居民安乐。

“一不小心得了全国先进集体的荣誉，压力不小！我们调解委员会还得继续努力，把调解工作做得更好，努力将南关社区打造成美丽、和谐、宜居、幸福的家园！”采访结束时，叶孟照由衷地说。

春风化雨总关情

——记小屯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何莹莹

她是我市基层人民调解工作一线的一位“80后”，参加工作以来，以强烈的责任感投入到人民调解工作中，在群众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日前，她被司法部授予“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她就是小屯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兼小屯司法所所长何莹莹。

何莹莹，33岁，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法学），公职律师，2012年通过全国司法考试，2015年任小屯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兼小屯镇司法所所长，2016年兼任小屯镇信访办主任，2017年兼任小屯镇法制办主任。她凭着对司法工作的满腔热忱，扎根基层，快速成长为人民调解工作的行家里手。在她的带领下，2016年小屯镇司法所被国家司法部授予“全国先进司法所”，2017年小屯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创建为省“十星调委会”。

自任职以来，何莹莹带领全体调委会工作人员融入乡镇中心工作，深入一线给老百姓调解各类矛盾纠纷。她联合信访办、综治办和社会法庭，建立完善了矛盾纠纷排查、预警、调解、处置四个机制，在全镇形成上下联动、纵横联网、责任落实、运转有序的大调解格局。为将“预防为主、调处结合”工作方针落到实处，她及时做好镇村矛盾纠纷的排查预防工作，深入落实纠纷排查“网格化”模式和纠纷信息预警工作，充分发挥村级调解员的能动作用，明确重点和时间节点，围绕农村季节性矛盾进行排查，围绕镇域内重大项目推进可能引发的矛盾进行排查，围绕重点期、重点人、重点部位进行排查，切实把工作做实、做细，做到早发现、早控制、多调查、快调处，把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及时消除在萌芽状态。

哪里有矛盾，哪里就有她的身影。小屯镇某村的王某和杨某因为责任田土地边界纠纷，十几年来两家相处成仇，矛盾不断，成了影响村民团结、村风和谐的难题。何莹莹了解这一情况后，主动介入进行调解，但双方各执理由、互不相让，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困境。随后，何莹莹深入村组田间地头实地走访，与村两委干部一起调查了解详细情况，终于弄清事实原委，并对当事人分别以背对背和面对面的形式，采取道德教育、社会法制讲述、以案说法、换位思考等方法，做了大量细致入微的思想工作；又从农村习俗、消除负面影响的角度，向当事人阐述了这一纠纷对邻里之间的利害关系。经过何莹莹耐心劝导，当事人对在责任田边界纠纷中各自本身存在的过错，有了正确认识。何莹莹又协调镇政府信访办和社会法庭相关人员实地见证，请村组干部到场，重新丈量，据实作出界定，让当事人共同签订了“备忘录”。到此，一桩长达十几年的土地纠纷案，得到彻底解决。

作为一名法律硕士，何莹莹深知，调处已发生的矛盾和纠纷，只是治“标”，更重要的是治“本”。为此，她以求真务实的精神，创造性的工作方法，积极投身于依法治镇工作，将纠纷调解和法制宣传教育有机结合。一方面，她在纠纷调处过程中，向纠纷当事人及周边群众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有时还邀请群众旁听纠纷调解，力争达到“纠纷调解一片，普法教育一大片”。另一方面，她通过开展集中宣讲培训、座谈交流、心得体会等多种形式，抓好乡、村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她将学法用法纳入“法律明白人”的培训内容，引导广大群众学习宪法、土地承包法、劳动合同法、道路



何莹莹与调解对象当场签订协议

交通安全法、婚姻法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提高依法维权的能力。她还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认知能力，抓好在校学生及未成年人法制教育，推进了法制教育进课堂、进学校，使未成年人提高了法制观念。她创新普法形式载体，利用各种法制宣传阵地，联合司法所、环保所、工商所、税务所、土地所、信访办、综治办、社会法庭、教育办等部门，开展了一系列法制宣传活动。平均每年开展集中法制宣传8场次，发放

宣传材料10000多份，解答法律咨询800多人次，受教育群众3500余人次。

由于宣传到位，教育到位，极大地调动了广大群众学法、守法、用法的积极性，把村民思想统一到“讲稳定、讲大局、讲奉献”上来，夯实了人民调解的基础工作，在全镇逐步形成了遵纪守法和依法办事的良好风气。何莹莹也凭借着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热忱和信念，用法理、真情和友爱架起了与群众的连心桥，成为人民群众的“贴心人”。